**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**  
   
 （2024）闽狱字第42号

    罪犯朱凤群，性别男，1970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居住地莆田市荔城区，因犯受贿罪经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11月3日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23年4月20日起至2027年4月1日止，现在仓山监狱服刑，因患严重疾病。2024年10月18日，仓山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该犯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10月1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（立即保外就医）。    
    

福建省监狱管理局  
2024年10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